**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5-106**

**项目名称: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消音室建设**

**采 购 人（盖章）：新疆大学**

**联 系 人：来老师**

**电 话：0991-858003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安琪、梅坤伟、吴斌**

**电 话：0991-4603819/1869029092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1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17885)3**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_Toc30156)9**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3](#_Toc3271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6](#_Toc26727)8**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消音室建设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消音室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 22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5-106

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消音室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72347.84

最高限价（元）： 572347.8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消音室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2347.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属隔吸声模块、地网、灯具系统、通风换气及消声设备、温湿度显示器、造型灯、隔音门、电路系统、窗户窗帘及环境改造等的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 月 02日至2025年 07月 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22 日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07月 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991-8580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翟安琪、梅坤伟、吴斌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03819/18690290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丝路多语言认知计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消音室建设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大学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0035 |
| 3 | 采购代理人 |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991-4603819/18690290927 |
| 4 | 招标范围 | 金属隔吸声模块、地网、灯具系统、通风换气及消声设备、温湿度显示器、造型灯、隔音门、电路系统、窗户窗帘及环境改造等的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5 | 项目编号 | ZZ2025-106 |
| 6 | 质保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质保期要求 |
| 7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交货期要求 |
| 8 | 供货地点 | 新疆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澄清或修改 |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12 | 预算及限价 |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572347.84元整：**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2）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3）最高限价：572347.84元；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分项限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形式：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金额：5700元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账号：991904389610902行号：308881029139附注：（项目名称简写：···标项名称简写保证金）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电子保函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15 | 结算方式及要求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07月 22日11时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8 | 评标委员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 19 | 评标办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0 | 评标 | （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3）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21 | 中标公示 |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2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23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4 |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计算报价时不给予优惠计算。**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方可执行价格扣除（须将所有货物的标的名称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并将下划线内容填写完整）。 |
| 25 | 特别提示 |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项目预算价进行计算下浮48%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6 | 履约保证金 | (第一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货物类服务类：预算价\*2％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联系电话:0991-858536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账号:30704301040002348行号:1038810704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27 | 开标程序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8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金属隔吸声模块 |
| 29 | 分项报价表说明 |  **★投标单位所填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时请合理分配产品利润，产品单价不得出现严重偏离市场单价金额情况（如出现视为价格歧视情形）；后续确实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针对该产品进行三方询价，以询价后均价作为单价修订偏离实际单价，签订合同。修订单价后产生的优惠，视为投标单位自行让利行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0 | **踏勘** | **现场踏勘联系人：王凯老师 13816623375****踏勘时间：2025年07 月 09日 - 2025年 07月10 日完成踏勘** |
| 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2、供应商所报货物、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 **3、本采购需求中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5、如存在某个产品质保期或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以质保期时限长的为准、供货期短的为准。****6、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可属于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大学。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联合体**

1.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项目预算价进行计算下浮48%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责任。

3.6.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评标**

6.2.1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7条。

(第一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预算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重新招标**

8.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其他方式采购**

8.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质疑**

10.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投诉**

10.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其他**

10.3.1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审因素**

2.3.1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保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 7 | 重要参数响应 | 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 5 项（不含本数） | 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参数项不得大于 5项（不含本数） |
| 8 | 采购量 |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 9 | 货物说明 | 所供产品（如为定制产品或改造工程可根据实际填写）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所供产品（如为定制产品或改造工程可根据实际填写）须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60分，价格部分满分为40分，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40分）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50分) |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20 |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分20分。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本次接受重要参数偏离项数最多为 5 项。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 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当负偏离参数大于5项时，**作无效标处理。**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表应答为准。） |
| 实施方案 | 14 |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供货保障方案②完备的管理组织③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④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⑤风险管理措施⑥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⑦进度应急预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每项2分，全部满足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得14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完全与本项目无关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要求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前提下，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遇到问题迅速响应、解决问题的流程③售后方式及响应时间④人员售后服务保障⑤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每项2分，全部满足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得10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完全与本项目无关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要求内容)。 |
| 人员配置方案 | 6 |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每项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完全与本项目无关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要求内容)。 |

3.4.1详细评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本项目评审标准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3.4.2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家，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新疆大学实际提供为准）**

新 疆 大 学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20 年 月 日组织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计划号为 ，经评定，乙方 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 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地点、时间

1.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时间：自 后 天内交付。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后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本合同根据20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新疆大学 | 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 电话: |   |
| 传 真：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30704301040002348  | 账 号： |   |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1. **技术规格（质量标准）**

**参数及说明**

1. **专用科研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分项限价（万元） | 备注（进口、国产） |
| 1 | 金属隔吸声模块 | 详见下文 | 112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 | 40.410984 | 国产 |
| 2 | 地网 | 详见下文 | 20 | 国产 |
| 3 | 隔音内部尖劈门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4 | 灯具系统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5 | 通风换气及消声设备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6 | 温湿度显示器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7 | 造型灯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8 | 隔音门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9 | 电路系统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10 | 窗户窗帘 | 详见下文 | 1 | 国产 |
| 11 | **实验室改造** | 详见下文 | 1项 |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4个月内 | 16.8238 |  |
| 总计 |  572347.84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

**1、品目名称 金属隔吸声模块 (国产)**

1) 规格

镀锌钢板弯折成型，内部填充无甲醛环保吸音棉,金属外壳静电喷塑处理，降噪系数不低于0.95，计权隔声量不低于40dB。

2)详细参数

静音房外1m处噪声不低于100dB（A）时，室内噪声不超过30dB(A)。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含安装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4)质保要求

同上。

5)验收要求

品目1-10安装后需要联合测试满足以下要求：

房间混响时间要求：为满足多种测试场景，在测量频率范围内，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测试场地的混响时间在250Hz~4000Hz的平均值介于0.20s±0.1s 范围内，完工后由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混响时间在250Hz~4000Hz的平均值介于0.20s±0.1s 范围内，符合要求才能进行验收。

房间外围由钢制隔声吸声模块组成六面体，并设置钢制隔声门，完成后隔声技术指标应达到静音房外1米不低于100dB（A）时，室内噪声不超过30dB（A）。隔声门计权隔声量不低于40dB，钢制隔声吸声模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40dB，降噪系数不低于0.95，以上静音房、隔声门、吸隔声模块等产品投标时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数据符合招标要求。

房间配备通风消声器，消声器应具备优异的消声降噪效果，在白噪声情况下室外消声器进口1米处与室内消声器出口1米处的声压级差不低于80dB(A)。投标时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在白噪声情况下室外消声器进口1米处与室内消声器出口1米处的声压级差不低于80dB(A)。

背景噪声要求：周边环境噪声不超过90dB（A）时，静音房内部噪声应小于20dB（A）。

**2、品目名称 地网(国产)**

1) 规格

钢支撑地网，镀锌镂空格钢格栅地网

2)详细参数

钢支撑地网，3mm厚格栅，间距20mm\*160mm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同1-5)。

**3、品目名称 隔音内部尖劈门(国产)**

1) 规格

隔音门尺寸860±10mm x2030±20mm，厚度85±5mm 与静音房间适应。

2)详细参数

计权隔声量大于40dB，具备CMA检测报告，检测计权隔声量大于40dB。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 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同1-5)

**4、品目名称 灯具系统(国产)**

1) 规格

灯具系统总功率$\geq $120瓦。

2)详细参数

无噪声LED灯具，照度$\geq $300lux。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同1-5)。

**5、品目名称 通风换气及消声设备(国产)**

1) 规格

静音通风机，通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m'h。

2)详细参数

通风消声器，在白噪声情况下室外消声器进口1米处与室内消声器出口1米处的声压级差不低于80dB(A)。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在白噪声情况下室外消声器进口1米处与室内消声器出口1米处的声压级差不低于80dB(A)。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同1-4)。

**6、品目名称 温湿度显示器(国产)**

1) 规格

显示尺寸面积不低于500x300mm

2)详细参数

电子温湿度显示器 含温度、湿度、日期与时间显示

无噪声设备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同1-5)。

**7、品目名称 造型灯具(国产)**

1) 规格

灯具系统总功率$\geq $120瓦

2)详细参数

LED无噪声灯具，照度$\geq $300lux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质保要求，同1-4)

5)验收要求

满足静音验收要求，见1-5)。

**8、品目名称 隔音门(国产)**

1) 规格

钢制隔声门尺寸860±10mm x2030±20mm，厚度85±5mm 与安装房间适应，根据现场尺寸与业主方确认后定制，要求密封严密。

2)详细参数

隔声门，计权隔声量大于40dB，具备CMA检测报告，检测计权隔声量大于40dB。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满足静音验收要求，见1-5)

**9、品目名称 电路系统(国产)**

1) 规格

插座线4mm²电线，穿管，软铜芯电线，穿管阻燃PVC管。

灯具开关等2.5 mm²电线，软铜芯电线，穿管，穿管阻燃PVC管。

2)详细参数

插座线4mm²电线，穿管，

灯具开关等2.5 mm²电线，穿管。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含安装，安装后满足消声室静音要求1-3).

4)质保要求

同1-4)。

**10、品目名称 窗户窗帘 (国产)**

1) 规格

布艺窗帘3mx2m，厚度≥3毫米。

2)详细参数

 防静电环保材料，阻燃布材料。

 完全遮光

3)服务要求(含供货期、付款方式，须保证上下表述一致)

供货期，付款方式同1-3),

含裁剪与安装，满足静音要求同1-5)。

4)质保要求

同1-4)。

5)验收要求

满足静音验收要求，同1-5)。

**二、实验室改造**

**1、项目简介**

消声室用于模拟真实背景噪声环境下，移动通讯终端声品质性能的评估；模拟真实背景噪声环境下，电声产品（如耳机、耳罩等）主动降噪和被动降噪性能的评估；模拟真实背景噪声环境下，通讯设备的降噪性能的评估模拟真实背景噪声环境下，智能音箱、智能家电等的语音识别、语音唤醒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测试模拟车内真实背景噪声环境下，车载语音交互系统的语音识别和语音唤醒的测试等。

将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信息楼A507所在的房间改造为用于智能语音处理的消声室，房间布局如图：总面积约为40.54㎡，加强电井占用的矩形的面积约为47.83㎡。

录音室20平米，控制室12平米



**改造内容包括：**

消声室铲墙，拆除及渣运

地砖铺装，600\*600mm玻化砖材质，中标后提供样品由甲方确认。各类消声材料(隔吸声模块、地网、灯具、隔声门、通风换气消声)安装前改造。

电路改造

声学测试

**消声室环境改造与消声设备与材料安装后指标应满足：**

**房间吸声性能：**

房间混响时间要求：为满足多种测试场景，在测量频率范围内，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测试场地的混响时间在250Hz~4000Hz的平均值介于0.20s±0.1s 范围内，完工后由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才能进行验收。

**房间隔声性能：**

房间外围由钢制隔声吸声模块组成六面体，并设置钢制隔声门，完成后隔声技术指标应达到静音房外1米不低于100dB（A）时，室内噪声不超过30dB（A）。隔声门计权隔声量不低于40dB，钢制隔声吸声模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40dB，降噪系数不低于0.95，以上静音房、隔声门、吸隔声模块等产品投标时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隔声技术指标应达到静音房外1米不低于100dB（A）时，室内噪声不超过30dB（A）。

数据符合招标要求。

房间配备通风消声器，消声器应具备优异的消声降噪效果，在白噪声情况下室外消声器进口1米处与室内消声器出口1米处的声压级差不低于80dB(A)。投标时需提供具备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在白噪声情况下室外消声器进口1米处与室内消声器出口1米处的声压级差不低于80dB(A)。。

背景噪声要求：周边环境噪声不超过90dB（A）时，静音房内部噪声应小于20dB（A）

**2、环境改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境改造费 | 消声室铲墙，吊顶拆除及渣运，各类消声材料安装、电路改造、声学测试等 | 项 | 1 |  |

**3、工期要求**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4个月内

**4、质保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检验、检测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移交后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模板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或产地 | 技术参数（简写）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金属隔吸声模块 |  |  |  |  |  |  |  |  |  |
| 2 | 地网 |  |  |  |  |  |  |  |  |  |
| 3 | 隔音内部尖劈门 |  |  |  |  |  |  |  |  |  |
| 4 | 灯具系统 |  |  |  |  |  |  |  |  |  |
| 5 | 通风换气及消声设备 |  |  |  |  |  |  |  |  |  |
| 6 | 温湿度显示器 |  |  |  |  |  |  |  |  |  |
| 7 | 造型灯 |  |  |  |  |  |  |  |  |  |
| 8 | 隔音门 |  |  |  |  |  |  |  |  |  |
| 9 | 电路系统 |  |  |  |  |  |  |  |  |  |
| 10 | 窗户窗帘 |  |  |  |  |  |  |  |  |  |
| 11 | 环境改造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元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所填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时已合理分配产品利润，产品单价未出现严重偏离市场单价金额情况，后续如出严重偏离市场单价金额情况，采购人可针对该产品进行三方询价，以询价后均价作为单价修订偏离实际单价，签订合同。修订单价后产生的优惠，视为我单位自行让利行为。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3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保期限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9（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2.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材料不足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日历日）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将所有货物的标的名称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并将下划线内容填写完整）。

##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实施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7.人员配置方案

8.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9.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